

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 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和《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11号）等相关工作要求，为发挥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汕头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对相关产业创新发展的推动作用，规范备案主体以及注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促进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备案主体，是指在汕头保护中心所服务区域内进行登记注册，满足汕头保护中心受理的产业范围，并纳入备案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高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机构，是指在汕头保护中心完成注册的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申请专利之前，由汕头保护中心针对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案件提供的专利预审服务，符合条件的申请可进

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预审申请行为分三个阶段：

（一）专利申请的预审阶段，是指汕头保护中心提供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的阶段。

（二）专利申请的正式申请阶段，是指备案主体将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正式递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申请、获得申请号的阶段。

（三）专利申请的快速审查阶段，是指对符合条件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备案主体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各种审查文件的阶段。

第二章 企事业单位备案管理

第六条 申请备案的企事业应遵守《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申请须知（试行）》（以下简称《申请须知》，见附件1）和《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以下简称《承诺书》，见附件2）等文件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预审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备案主体的申请条件：

（一）登记注册地在汕头市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或高校；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属于化工领域或机械装备制造领域（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范围动态调整），并具

有自主研发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记录。

（五）遵守汕头保护中心的备案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配合汕头保护中心组织的调研、培训、座谈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备案主体在预审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及备案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以下简称《预审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九条 汕头保护中心根据企事业单位的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率、有效专利权数量、专利质量、专利运用、技术创新能力、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维权情况、是否存在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情况（不限于上述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纳入拟备案主体范畴，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

第十条 备案主体应保证单位名称、知识产权负责人、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发生变更的，应该在1个月内完成备案信息的更新，备案更新审核合格前，暂缓预审申请。

第十一条 备案主体自备案公布之日起两年内未向汕头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服务申请，视为放弃备案资格。

第十二条 备案方式、要求和材料以汕头保护中心发布的备案通知及相关工作调整通知为准。

第三章 代理机构管理

第十三条 汕头保护中心对涉及专利预审事务的代理机构实行注册登记管理，代理机构完成注册后方可接受备案主体的委托代理预审申请案件。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的注册条件：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专利代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三）近一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四）无专利代理严重违法、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代理非正常专利、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专利资助奖励费用、恶意侵犯知识产权、无资质代理等违法违规、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行为与记录；

（五）承诺积极配合汕头保护中心工作，遵守专利预审

服务相关管理规范，及时跟进有关专利预审服务，积极参加汕头保护中心组织的调研、培训、座谈等活动，配合完成相关问卷调查。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在预审管理平台进行注册，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汕头保护中心对代理机构注册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注册专利代理机构应加强组织管理，确保知晓汕头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的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注册专利代理机构不得以“快速预审”“保护中心”等为噱头进行广告宣传，避免对快速协同保护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九条 注册方式、要求和材料以汕头保护中心发布的通知及相关工作调整通知为准。

第四章 预审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汕头保护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预审申请的相关规定，规范备案主体及注册代理机构申请专利预审服务行为，对违反专利预审业务相关规定的单位，给予提醒、暂停预审服务或取消预审资格的处理，并报送相关

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汕头保护中心不定期对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的信用行为、专利预审申请质量、数量、配合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汇总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汕头保护中心有义务配合各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加强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单位可依申请调阅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备案主体及注册代理机构在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

（一）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人提交专利预审申请；

（二）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与其实际经营内容或研发领域不符，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三）预审申请案件形式问题过多或反复修改仍不符合预审要求；

（四）未针对预审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或修改超出预审意见范围且未提前告知预审员；

（五）涉嫌非正常申请及类似行为，包括将不予受理或不合格的预审申请简单修改后再次提交预审（应汕头保护中心要求完善后重新提交的除外）、同一或多个备案主体分别提交两件及以上相似度极高的专利预审申请等情形；

（六）备案主体委托未在汕头中心备案的代理机构、被汕头中心暂缓预审服务或停止预审服务的代理机构提交的预

审申请；

（七）未在规定时限内返回修改或提交证明材料且无合理理由的；

（八）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 1、技术方案明显涉嫌抄袭、拼凑、简单变化现有技术；
- 2、技术方案明显落后、实际应用性不强；
- 3、技术方案极其简单、难以达到技术效果；
- 4、为符合预审范围，明显改编原有申请保护范围；
- 5、使用复杂机构或系统解决简单问题、工作效率低下；
- 6、同一专利申请预审过程中，有效组份、数据或设计方案等随意修改变更，或附图之间明显不对应；

（九）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存在《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11 号）中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十）存在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保护中心工作的行为；

（十一）无正当理由撤回专利预审服务申请；

（十二）其他不符合专利预审服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备案主体及注册代理机构在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

（一）在收到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进行正式申请且无正当理由；

（二）在未收到预审结论前，对该案件进行正式申请；

（三）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申请；

（四）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后，未能在 48 小时（以工作日计算）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网上缴费并于预审系统中提交申请号进行复核（特殊情况已与预审员反馈、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五）专利正式申请文本或格式与保护中心预审合格文本实质不一致；

（六）正式提交的申请文本中新出现明显的形式缺陷问题；

（七）其他不符合专利预审服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备案主体及注册代理机构在快速审查阶段存在以下情形，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予以提醒：

（一）在初审阶段中，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通知书；

（二）在专利授权公告前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三）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答复或补正文件；

（四）未在《承诺书》的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

（五）违反《承诺书》的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

（六）未向汕头保护中心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主动撤回；

（七）其他因自身不规范行为而被取消加快标记。

第二十六条 备案主体及注册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预审服务一个月至六个月。

（一）因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达到两次提醒的备案主体；

（二）每半年内提交 3 件及以上预审案件，且经多次修改补正，预审申请案件不合格率仍 $\geq 50\%$ （技术领域不符、经保护中心同意或要求撤回除外）；

（三）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存在凭空编造情况或无法证明其实际研发记录；

（四）为非正常代理行为提供便利；

（五）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非正常申请初步认定通知书》且无合理解释；

（六）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一年内专利权转让 5 件及以上且未向保护中心报备（提交《专利权转让报备表》，见附件 3）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

（七）其他不符合保护中心预审业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的预审申请行为。

第二十七条 备案主体及注册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停止预审服务，取消注册及备案资格，一至三年内不得重新备案。

（一）《预审备案申请表》信息填写与真实信息不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在预审过程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二）备案主体并无实体生产、研发、经营行为，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

（三）备案主体以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为其主营业务；

（四）备案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或管理部门不能履行知识产权管理，限期一个月整改未通过；

（五）单个备案主体或多个备案主体参与针对同一主题批量编造预审申请案件或无法证明其实际研发记录；

（六）违反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局令第 75 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 号）等有关规定的，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

（七）存在重复专利侵权行为，或被法院、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判定专利侵权后拒不执行，提供虚假文件、假冒专利、骗取专利申请资助奖励费用、恶意侵犯知识产权、委托无资质代理、专利代理严重违法、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行为与记录；

（八）注册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

（九）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虚假宣传、歪曲事实，误导、扰乱预审秩序，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例如代理机构以“快速预审”为噱头进行广告宣传，招揽客户。

第二十八条 汕头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发出处理意见，应先与当事人沟通，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保护中心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备案主体或注册代理机构如自愿放弃备案资格，可向汕头保护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十条 汕头保护中心鼓励备案主体提出专利预审需求，并不定期组织专利预审业务评价工作，对信用行为良好、预审授权量大、预审质量高的备案主体进行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备案主体应当关注汕头保护中心发出的各项信息，配合汕头保护中心的相关管理，及时跟进有关备案与专利预审事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汕头保护中心鼓励备案主体委托有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开展专利预审事务，保障自身的专利申请质量。

第三十三条 汕头保护中心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知识产权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创新主体享受专利预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汕头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实施前的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
申请须知（试行）
2. 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
务承诺书（试行）
3. 专利权转让报备表（试行）

附件 1

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 服务申请须知（试行）

第一条 通过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接受保护中心提供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

第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地址及申请领域应符合保护中心的要求。

第三条 如果申请人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专利申请，不得通过快速审查通道进行处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审查：

- （一）申请不满足第一至三条之一规定的；
- （二）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承诺书的；
- （三）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

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第六条 申请人可以主动向专利局审查员提出电话讨论或会晤的请求，优选电话讨论形式。电话讨论或会晤后，需要申请人重新提交修改文件或者做出书面意见陈述的，原定答复期限不变。

第七条 申请人应在申请时缴纳公布印刷费、专利申请费、实质审查费，但缴纳上述费用并不意味相关专利申请必将获得授权。如最终该项专利申请未被授权，则上述费用未被实际使用，申请人可以提出退款请求。其他公告印刷费、授权后第一年的年费、印花税等费用应在收到专利授权通知后尽快缴纳。

申请人（盖章）

日期：

附件 2

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 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现将名称为_____的专利申请提交，请求获得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预审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 (XML 格式) 的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五、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

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的规定必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六、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另一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七、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八、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九、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三、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

积极予以配合。

十四、在专利申请授权后进行专利权转让的，在专利权转移登记生效日起 1 个月内向汕头保护中心书面提交报备材料，对转让理由进行合理说明。

十五、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十六、申请人承诺遵守《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申请人（盖章）

日期：

附件 3

专利权转让报备表（试行）

预审案件号		专利申请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转移 登记生效日	
转让人		受让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转让理由： 报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